

歷史叢書

# 近代名人與近代思想

---

---

司各脫著

鍾建閔譯

---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史歷

司各脫著  
鍾建閔譯

近代名人與近代思想

辛未學齋存

贈 二七、二六、二二。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史歷  
想思代近與人名代近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司各脫  
譯述者 鍾建閔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Historical Series  
MEN AND THOUGHT IN MODERN HISTORY

By

ERNEST SCOTT

Translated by

CHUNG CHIEN HUNG

1st ed., Mar., 1928

2nd ed., Jan., 1929

Price: \$1.2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 著者原序

現代歷史中背景何在。此讀史者所應求之於其時之各種政治思想。足以爲其時之代表者也。著者於講授歷史時。常取此爲解說。覺有不可或缺者。故執筆作是書。以供採擇。取政治家或思想家之領袖。足以代表一種學派或一種見解者。以詮釋其所訓之言。或所行之事。復將其一類之思想。繫以其人之行事。就此闡發。恣爲論列。此乃吾著此書所用之方法也。如研究盧騷與人權。則所討論者。爲盧騷之政權哲學。而附以蓄奴問題。至於所取之人物。則意在假此以解證近來政治思想與社會思想之潮流。先將其本人之見解敘明。復將反對之觀念羅論。使各種思想。得入了解。而不爲一家之言張目。此則吾書之本旨也。

若以本書爲記事之詳史。或論政之完書。則兩無所可。吾誠知罪。惟吾作此。則固未存此奢望耳。本書所選爲二十四人。其見事論理。俱各有獨到之處。足以代表一派。知其爲人若何。則於其行事及思想。庶能具有批評之眼光也。本書每題之所論。其範圍實極廣。因篇幅有限。故不能將各種見解。一一詳列。否則每章皆可擴之成書。而專家

之論。且亦既斐然並列矣。惟著者不欲株守一先生之言。故於每章之下。附以各家之議論。文辭雖短。實可爲思想多關境界也。

每章下所附書目。略識數語。以作引導。並特加節約。以免泛濫。否則羅列羣書。亦屬易事。惟讀者恐不獨不能爲之鼓舞。且駭詫之餘。或將掩耳而走矣。

# 歷史叢書

## 近代名人與近代思想

書爲 *Four* 原著，共分二十四章。每章一人，分述其生平與思想，起自法國之盛衰，迄自英國之威爾遜。所選者皆一時之政治家或思想家之領袖，足以代表一種學派或一種見解者，以詮釋其所訓之言，或所行之事，復將其一類之思想，繫以某人之行事，詳爲論列。批評正確，見事獨到，原書出版未久，西洋史學界推爲傑作，其價值可見。

鍾建國譯 一册定價一元二角

## 日本民權發達史

黃文中譯 一册定價一元八角

是書爲日本明治大學教授植原悅二郎博士所著，早有英譯行世。全書分十七章，都二十萬言，詳述明治維新後日本民權發達之步驟。凡日本維新進取之要旨，憲政發達之精神，民權運動之經過，皆舉具無遺。黃先生譯筆簡拔，詞旨透闢，且加以案語，解釋奧義，洵足爲立憲國家之盛準，法治人民之聲鑿。曾蒙孫總理題以「開國之光」，經開國兩元勳銜鑒題詞，價值可想。之則昌，逆之則亡。」黎大總統題以「開國之光」。經開國兩元勳銜鑒題詞，價值可想。孫總理說：「我們要中國強盛，日本便是一個好模範。」又說：「現在在日本人能殺歐洲，便可知我們能夠學日本，我們可以學到像日本，也可知將來可以學到像歐洲。」斯則此書實有參考之必要，凡我同胞，均應人手一編也！

## 史學原論

第一册定價一元

李思純譯 本書原著者爲法蘭西國家藏書樓主任朗格諾瓦 (Langlois) 與巴黎大學歷史教授瑟諾博司 (Selys-Longchamps)。全書都二十萬言，分爲三篇：上篇論史料之搜集，中篇論史料之鑑定，下篇論歷史之構造。

商務  
印書館  
出版

# 歷史叢書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中國美術史 第一冊 陳彬龢譯

本書原著者日本大村西崖於中國美術，曾有數十年之研究，造詣至深。內容計分十七章，依朝代敘述，上起太古，下迄清末，於列朝美術之特色，分類記載，鉅細靡遺。而尤注意於各種工藝品，其所品評，實具識鑒，非徒鉅釘舊籍，漫為模糊影響之談者可比。洵為從事美術與研究國學者必備之書也。

社會進化史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陶孟和譯 本書係德國社會學者 F. Müller-Lyer 名著之一，專敘述人類飲食、工具、衣服、居住、與夫工作進化之程序，並詳論文化進步之原因。取材豐富，立論穩健，為研究社會學與文化史學者之良好參考書。

中國文化史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李繼煌譯 本書譯自日本高桑駒吉原著。將中國數千年來頭緒紛繁之文化史整理出一個頭緒來，從漢族起原直敘到民國建設；其述歷朝文化，必先將時代背景詳細說明，然後及於各該時代文化之本身，使讀者易於明瞭。作者用世界眼光，抱客觀態度，凡所記載，平正通達，不雜感情，實其特長。我國學術界正感本國文化史之缺乏，此書實可暫應急需，並足以導引本國更善之著作，譯筆亦甚暢達忠實。

# 近代名人與近代思想目錄

第一章	盧騷與人權	一
第二章	福耳特耳與思想自由	一六
第三章	拿破崙與治術	三一
第四章	梅特涅與專斷	四五
第五章	勃朗與勞工權利	五八
第六章	柏馬斯頓與外交政策	七三
第七章	瑪志尼與民族主義	八八
第八章	穆勒與經濟	一〇〇
第九章	達爾咸與責任政府	一一二
第十章	林肯與民治	一二五
第十一章	馬克斯與社會主義	一三八
第十二章	哥布登與自由貿易	一五四



第十三章	達爾文與近代科學·····	一六八
第十四章	斯賓塞與個人主義·····	一八〇
第十五章	俾士麥與鐵血·····	一九二
第十六章	甘必大與共和政體·····	二〇四
第十七章	葛拉德士吞與自由主義·····	二一七
第十八章	的士累利與保守主義·····	二三〇
第十九章	張伯倫與帝國主義·····	二四四
第二十章	托爾斯泰與和平主義·····	二五五
第二十一章	雅諾爾與教育·····	二六六
第二十二章	莫理士與藝術·····	二七六
第二十三章	威爾遜與萬國聯盟·····	二八八
第二十四章	威爾思與未來主義·····	三〇二

# 近代名人與近代思想



## 第一章 盧騷與人權

盧騷冉札克 (Jean Jacques Rousseau) 者。非剟說平等、人權、民約之第一人。而此三種政治觀念。則無往不與其名附麗。雖詮釋之言。散見各家。較之盧騷。益爲宏富。然貫穿法律、政治、風俗、倫理、宗教。以求人在社會中。以人道言。所應得者。果爲何物。其對於政治機體之關係。又若何者。則其說雖樊然並列。而要以盧氏爲最著名。且以其著作所被之廣言之。亦實最爲重要。緬因 (Sir Henry Maine) 有言。自有史乘以來。以一家之言。其影響之鉅。能將舉世之聰明睿智。無上無下。悉無以脫其範圍者。蓋莫如一七四九年。至一七六二年間。盧騷所倡之說也。觀此一語。則可知盧氏聲威之大矣。

盧騷於一七二二年生於日內瓦 (Geneva)。迹其一生。曾任雕刻。會爲步兵。會爲音樂教師。會爲使館祕書。會

爲人編戲。而其著述淹富。則更無論矣。其實盧氏蓋一天涯飄泊。四海爲家之人。而其賞愛美好。則爲出諸天性。其所愛者非少數婦人。乃人類全體。此則止就理論言之。亦不能謂其不然者也。盧氏一生固以著作而享大名。然獲資則甚薄。其所著哲學小說。名愛彌爾 (Emilie) 者。巴黎主教。至詆之爲異端。爲褻瀆。爲可惜。以避免逮捕故。乃由法國出亡。而寄跡於普魯士之維下。一聽腓特烈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之處置。當時曾受教育之人。未嘗受神道之偏見所轉移者。見盧騷乃一清瘦樞僂之書生。風采翩翩。眼光灼灼。而說及花鳥山河。則娓娓動聽。討論字內秘蘊。亦復堅確不移。乃知此公實有足令人崇敬之處。其東道瓦敦堡公爵 (Duke of Wurttemberg) 至諮於盧騷。求所以教化其女公子之道。友朋中欲繩其剛愎之過者。乃亦祇覺其媚媚可愛。其最可樂之光陰。則悉消磨於田野林木之間。以採集植物。蓋盧騷者乃熱誠之植物家也。既有所得。則筆之於書。興致醇醇。悠然自適。觀其所述。直可稱爲法蘭西教文中之威至威士 (Wordsworth)。蓋威至威士之詩。本頗受盧騷之影響也。盧氏將去世之數月中。有自述曰。吾一生並無所得。第作一長夢。而以每日之漫步。分具章次耳。

然盧氏自然神教之見解。雖傳聞失實。而聽衆張瓜債與。並招官吏之忌。盧氏至此。乃不能不亡命英倫。寄身異國。以賴休謨 (David Hume) 之力。英王佐治第三 (George III) 畀以年金。藉示體貼。然盧氏得此。實不逾一年。有時縱極困窮。而積欠之費。竟至拒絕不納。蓋盧休之間。曾有劇爭。盧騷既視休謨爲政敵。則於其所惠。自夷然不屑矣。就此事言。咎並不在休謨。即盧騷之所恣爲攻擊者。休謨亦不應受。盧氏此時感觸過於敏銳。殆出自病態。且閉戶潛

思不當與聞外事。而疑忌既深。幾於憤世嫉俗。傲然自大。有類瘋狂。故吉本 (Edward Gibbon) 論之曰。『盧騷者非常之人也。其想像足以敵十人。而常識則不及一夫。』當其寄居英倫時。其懺悔錄 (Confessions) 之大部。卽成於此。懺悔錄者。自白之言。一無遮飾。曠世載筆之儔。未有足擬其坦白者也。盧氏由英回國。貧病交迫者殆十年。鈔錄樂譜。以得微資。遊思夢寐時復振筆。寢饋植物標本之間。以寄託其興趣。侘傺潦倒。遂終於一七七八年。

盧騷之純粹政論。計有兩大冊。一九一五年服安博士 (Dr. C. E. Vaughan) 爲之刊行。其最初所撰者。爲平等論 (Discourse on Human Equality) 然其要著。則爲一七六二年出版之民約論 (Social Contract)。此書祇有四十八章。有一章中祇有數段玄妙之文。且竟有寥寥三語。卽自成一章者。顧篇幅雖小。而盧氏對於政治之成見。與其附麗於此之各種問題。則大都盡見於此矣。及盧氏既老。因此書而享盛名。乃於此作。又表示不滿。其言曰。『自謂能了解此書者。實較吾爲聰睿。其實此書。應加重著。第臣精銷亡。亦無復有此餘時矣。』然假使盧氏果爲之訂正者。則其精義。將不可復覩矣。縱使辭句之間。加以潤色。使其明白曉暢。銖兩悉稱。而於原書之勢力。未必卽有神益。凡諸偉大之小冊。慎勿以徒張篇幅。而失其精粹。此義吾人應亟爲諦審。若其字裏行間。果有沈晦難解者。則闡幽顯微。乃從事註疏之人所應有之事。吾人惟冀諸公之果既探驪得珠耳。蓋著論以研究盧騷者。紛然並列。較諸民約論中之節數爲尤衆也。

盧騷所提出之第一事。而爲之論列者。則『人生而自由。乃無往不受人役使。人第知自爲他人之主。而不知乃

爲他人較大之奴。試問此種變動。從何而來耶。』夫人率性而行。固未有願以自由授諸他人者。奴隸之爲奴隸。乃由他人或政治社會。同其較優之力。臨之在上。使其不能不屈服耳。然此力也。實未經道德上之認許。蓋人之具有權力者。非即應施其權威於其同儕也。凡人處於羣體之中。卽不能不犧牲。盧氏所謂種族中原始之自由者。於其法律固須順從。於其習俗。亦應遵守。此固灼無可疑之事。然由是乃入於民約 (Social pact) 之中。抑屈自身。以就公意。而爲全體中之一人。然抑己以就衆人。其實所就者。並無一人。蓋彼固未得一權以臨他人。而亦無人得其所未得之權。以臨之也。稽其所有。則彼之所得。卽等於彼之所讓。而其保持其所自有之權。乃益大爾。

民約者。乃假定之物。以便窮究盧騷之所言。其實歷史上並無此事也。盧騷以爲有者。其實求之何時何地。俱未嘗有。盧騷蓋未嘗考察原始之人。或文明社會中之人。所有之事實。以張持其所臆定。卽所謂自然狀態 (state of nature) 中人之自由。一無限制者。求之歷史及人種學中。既無從得其憑證。而所謂特讓與一部分之自由。以換取社會生活之利益者。無論何時。亦並無是物也。赫胥黎 (Huxley) 有言。『盧騷所謂自然狀態中之人。略一窺人種學。考古學。古代法律。古代宗教等。在近時考察之所得。卽知其毫無證據。且吾人有極固之理由。敢斷言昔時並無是事。而此後亦必不願有此也。』精於科學觀察之人。曾遊於野蠻部落之中。其情狀本與所謂自然狀態者。極爲近似。乃相處既久。反訝其社會組織之複雜。此觀於斯賓塞 (Baldwin Spencer) 及吉倫 (Gillen) 在中澳大利亞雅崙達蠻族 (Arunta tribe) 中之所歷。卽知其不謬。(見 Spencer and Gillen, "Across Australia" 1, p. 201)

其言曰：「白人至澳洲蠻族中。其第一事足以使其震驚迷惑者。則其社會制度之繁賾也。」吾人再觀於考察蠻族中之圖騰制度者之所紀述。則益知此言爲信而有徵矣。

然吾人爲持平起見。亦不能推敲太過。以譏彈盧騷。盧騷固未嘗自認其爲紀述史事也。其言曰：「吾以爲人類曾達到一點。當是時。凡足危及自然狀態之障礙。悉能舉人人所用以維繫其自身之在此狀態中之勢力。一舉而掃除之。」此種臆說。其離於名理。並不如批評家所譏之甚。至赫胥黎之言謂「欲求一哲理。以樹其說。而其所討論者。乃並無是事。前時未有是事。即將來亦決無是事。此種哲理。必無可求」者。則其刺譏之刻。尤覺情見乎詞。然吾人須知人類之對於其同儕。常有淺深不同之屈服。縱不能溯以可以追紀之時。繩以必能指實之地。證以可爲佐證之文。而其不免有此。則可斷言。自人類演進以來。吾人既無從尋其自然狀態。亦不知其社會之情況。果爲何若。然假使而有所謂基本之權 (fundamental rights) 者。吾人因進而考求此權之爲何物。(究竟有無此權自屬應加考究之事)。則吾人假定爲有無限之自由。固未嘗背於理論也。雖然。盧騷亦過矣。盧騷之過。在於直以其臆說爲史乘中確定之事實。此則吾人所不能不承認者。盧氏既有其臆說。橫亘胸中。往復馳辯。以張其辭。而遂忘其所剏論者。亦無過一種假定也。

盧騷所持議者。以爲民既有約。則冥默之中。其不服從公意者。必爲全體人民所劫持。務必使其履行而後已。若無此種強制之力。則所謂民約者。亦徒成虛文。祇有公意。卽足指揮社會之權。以從事於其人員之公善。此公意者。羣

體中最高無上之權也。此最高無上之權者。可以賦之一人。如帝王、如總統。亦或爲暴君、爲克服之主所得。有時且爲一部分人篡取。以沾潤其所私。惟就實際言之。此權之所屬。必屬於一部分人之曾捐棄其私人之自由者云。

然則人在社會中。其應有之權。果爲何物。此在民約論中。並無一章爲之規定。卽所謂人權一詞 (the rights of man) 求之其書。亦杳不可得。蓋吾人之熟稔此詞。乃由另有一書。舉此自署。作者爲佩因 (Thomas Paine) 其成書在盧騷死後十年。蓋撰此以答辯柏克之法國革命論 (Burke's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者。佩氏此名。乃取自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是時 (一七九〇年) 佩氏方著此書。而法國國民會議之憲法委員會。則方草此宣言也。此二作。皆浸淫於盧騷之言。幾於無銖黍之改竄。凡宣言中之所有者。無不爲盧騷之所既道。質言之。則人權宣言者。乃民約論之提要耳。吾人若撮舉其中之十七條款。則於盧氏之書。既可作爲提要鉤玄之助。而於法蘭西第一次憲法之序文。亦約略可觀矣。

所謂十七條款者。其言如下。(一) 人生而自由。且有平等之權。(二) 凡諸政治社會之目的。乃在保存人民自然之權。(三) 主權之原則。實寓於全國民族。(四) 所謂自由者。凡不害及他人之事。均可爲之。凡人行使其天賦之權。其應受限制之處。祇在對於其他人員相同之權。不得侵犯。此種權利祇能以法律決定之。(五) 法律所應禁止者。祇爲妨害社會之行動。(六) 法律者。公意之表示。凡諸人民。或自身。或選派代表。均有權參與法律之編立。(七) 凡人。非依法律不得控告。或拘捕。但按照法律而受逮捕者。當時應行遵辦。(八) 法律所規定之懲罰。須嚴格論之。確應具備者。

(九) 凡人尙未證實其有罪時。卽經逮捕。亦不得虐待。(十) 凡人之意見及宗教。其表示時。無害於公衆之秩序者。不得對於其人加以干涉。(十一) 思想之自由交換。乃人權中最可寶貴之物。故除濫用此種自由。應由法律規定外。凡人應能自由言論。自由書撰。自由印刷。(十二) 人權之保障。應用公衆之勢力。此種勢力之維持。乃爲全體之利便。(十三) 此種勢力之維持。應由全體共負其責。(十四) 凡諸人民關於其所被征之稅。或自身。或選派代表。均有權以表示其意見。(十五) 凡爲官吏者。公衆有權。得令其陳述其所經管之職務。(十六) 凡社會對於此種權利無保障者。不能謂爲具有憲法。(十七) 財產權者。乃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凡人非因公家之需要。曾經合法之宣布者。不得剝奪其財產。卽因公使用。亦應給予公平賠償。

此諸原則者。取諸盧騷。而由國民會議之委員諸公。加以蒸滲。然其實則非新穎之見也。霍布斯 (Hobbes) 與陸克 (Locke) 兩公之著作。盧騷曾研究之。凡盧騷政論中之稍涉重要者。無不爲霍陸兩公之所既唱道。吾知曾讀陸克之政府論 (Civil Government) 者。必覺其空氣之乾燥。而日內瓦之園丁之所布畫。則膏腴潤澤。花鳥宜人。令人如入芝蘭之室。徒覺其芬芳撲鼻。然風景雖殊。而形勢則無異。盧騷之所張皇者。其着手在於於民約與自然狀態二事。陸克之所發軔者。則爲亞當 (Adam)。故其言曰。『以天賦之父職或神祇之所賜言。亞當實無此種權威。以臨其苗裔。亦無此種主柄。以御此塵世。藉日有之。則其嗣續亦無權竊此也。』陸克者。有同盧騷。亦假定人類在自然狀態中。其原始卽爲平等。且自然狀態一詞。陸克蓋嘗以之名其篇目矣。陸克書中之第八章有言曰。『以天性言。人



爲自由。爲平等。爲獨立。假非得其自許者。則不能令其離此身分。而受制於他人政力之下。』觀此一語。則知陸克者乃睿智先覺之一人。如美洲獨立之宣言。如法蘭西之人權宣言。如盧騷之所唱道。飲水思源。固不能不溯及此公也。然人權主義衣被之廣。及於全世界。則由於盧騷者多。而由於陸克者少。此蓋確無可疑之事。盧騷者法國革命之感動力。因有盧騷而哲斐孫 (Jefferson) 於一七七九年之獨立宣言。乃能明目張膽。揭櫫其說。以號召於天下。其言曰。『人者生而平等。天賦有權。不能割讓。如自由。如生命。如擇業。皆屬此權。以欲護衛此權故。人類中乃有政府。政府應有之權。乃出自被治之人之所認許。凡此諸義者。蓋皆自然明白。毋庸取證者也。』其下反覆申闡。義蘊畢宣。一瀉無餘。晶瑩透澈。而無一非取自於盧騷。正猶摩西 (Moses) 遊於曠野。疏石引泉。瓊珠四射。聞其宣言之原稿。對於英王佐治第三曾有譴責之辭。因其公開市場。販賣人口。其反對之人。欲用合法之舉。以禁止此種可恨之貿易者。則迫令賣淫。以圖快意云。然其後美國國會則將此節刪去不用。

第吾人至此。又覺陷入迷罔之境。哲斐孫者。獨立宣言中。總執筆政之人。其欲加入此種謬厲之辭。則其激切可知。然彼自身亦爲一蓄奴之戶。據其函牘之自述。當戰事告終時。彼有田一萬畝。有奴一百五十四人。有馬三十四匹。有驟五頭。有牛數二百四十九。有豕三。有羊一百五十四云。(見 Parson's "Life of Jefferson," p. 423) 又如華盛頓於味嫩山 (Mount Vernon) 亦蓄有奴。此二公者。均維基尼阿 (Virginia) 人。該州有人口四十萬。而奴隸居其一半。今吾人爲持平故。亦知查氏在其一生之政業中。固嘗公然自認爲反對奴制之人。而深以有衆尙不能容